

证券代码：300796

证券简称：贝斯美

公告编号：2023-022

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3年3月28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公司于2023年3月28日召开了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2023-005）。

2、本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拟以总股本200,634,92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4,076,191.48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共计转增160,507,943股，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361,142,872股（转增股数系公司根据实际计算结果四舍五入所得，最终转增股数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实际转增结果为准）。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3、自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本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4、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5、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00,634,92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2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08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000000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4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2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200,634,929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361,142,872股。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4月7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4月10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3年4月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办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2023年4月10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3年4月1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483	宁波贝斯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	08*****563	新余佩源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3	08*****510	新余鼎石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4	08*****559	新余尚源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5	02*****401	陈峰

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3年3月30日至股权登记日2023年4月7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23年4月10日。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公积金转增股本 (股)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00%	0	0	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0,634,929	100.00%	160,507,943	361,142,872	100.00%
股份总数	200,634,929	100.00%	160,507,943	361,142,872	100.00%

注：最终股本变动情况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的股本结构为准。

八、调整相关参数

1、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361,142,872股摊薄计算，2022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4395元。

2、公司控股股东宁波贝斯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峰及股东新余佩源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新余尚源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新余鼎石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在招股说明书中承诺：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

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钟锡君、任纪纲、刘旭东、单洪亮、俞志强、董辉、沈亮明、李周旭、汪新宇、李晓博、屠汶君在招股说明书中承诺：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将对上述价格做相应调整，调整后上述股东在承诺履行期限内的最低减持价格为5.51元/股。

九、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浙江省绍兴市杭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十一路2号

咨询联系人：陈晓波

咨询电话：0575-82738301

传真电话：0575-82738300

十、备查文件

- 1、《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31日